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9 号（总第 511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省政府令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
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9)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河南省重点产业对应职业教育紧缺
专业设置指导目录》的通知 (16)

【省政府规章】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已经 2024 年 8 月 20 日省政府第 39 次常
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王 凯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

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教育等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第五条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推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发区内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价成果。

第六条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并根据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并根据经技术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供开发区内项目共享使用。

第七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装备、专用软件和实验测试等技术条件。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并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建立信用监督机制。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严格执

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二）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三）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四）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五）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六）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采用的资料和有关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十条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依据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规定，除依法应当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外，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审定。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评价报告提交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一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告知建设工程所在

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未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必须重新评价；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不履行审定或者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职责，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未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同时废止。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 知

豫政办〔2024〕4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2日

（本文有删减）

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平台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我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做强头部企业

1. 做大做强平台企业。建立完善与头部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强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税务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支持平台企业加快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商贸类平台企业，纳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3. 加强与优势平台企业战略合作。积极引进电子商务、生产生活服务等领域头部平台企业，使用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引导落地平台企业地区性总部、区域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二、加强要素保障

4. 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平台企业融资需求动态管理清单，组织多样化银企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股权融资等服务。举办基金机构与平台企业对接活动，鼓励种子投

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机构参与平台企业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河南证监局）

5. 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探索通过创新数据资产增信等方式，降低平台企业融资成本。在科技信贷业务、专利权质押融资等方面加强对平台经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6. 加强底层技术创新。支持平台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强度，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底层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发挥省科学院技术创新优势，组织嵩山实验室、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加强算法创新与应用研究，为平台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科学院）

7. 强化人才培养。加强平台经济人才需求与全省“一揽子”人才政策对接，支持平台企业引进复合型、管理型、技能型人才。鼓励省内高校加强平台经济相关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平台经济人才。加强平台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将

其纳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实行平台经济人才贡献奖励。对平台企业引进的优秀人才，符合条件的纳入所在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才服务体系给予保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各省辖市政府及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9. 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应用。支持平台企业数据资源资产化，依法享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数据的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鼓励平台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商贸物流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开发数字产品，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平台企业建设开放共享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存储、软件开发、交易支付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配套支持

10. 推动平台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郑州经开区、航空港区、中原科技城等产业资源汇聚、创新要素丰富的区域布局建设平台经济产业园，加强网络、算力、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咨询设计、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支撑服务，推动平台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

11. 加快中国（郑州）重要国际邮件枢纽口岸建设。根据有关政策，引导更多邮快件通过中国（郑州）重要国际邮件枢纽口岸集疏处理，进一步推动国际邮件枢纽口岸提质增效。鼓励平台企业常态化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财政厅）

四、优化发展环境

12. 建立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

13. 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研究修订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规定及免于处罚

清单，对平台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探索依法适度降低公共卫生等领域平台企业市场准入限制，推动线下、线上资质互联互通互认，支持平台企业进入医疗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领域，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14. 加强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完善网约配送员、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进一步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便捷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广“通关模式智选菜单”“技贸通”“智享惠”等服务，优化单一窗口功能，提升跨境贸易通关便捷度。积极为平台企业提供商事协调、跨境结算、政策咨询等涉外服务，支持平台企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数字产业园区和海外仓等，建立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等全链条生态体系，提升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郑州海关、人行河南省分行、省贸促会）

16. 创新推广活动。鼓励平台企业举办市场化展会活动。充分发挥各地消费节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各地完善电商消费券发放平台遴选机制，推动用户和商户覆盖面广、消费者认可度和使用率高的平台企业积极参与。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出跨境电商产品消费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7. 持续落实相关政策。深入落实加快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若干政策和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等政策，在平台企业引育、试点示范创建、海外仓建设等方面加强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本措施适用于在我省注册、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并上报统计数据，且主营业务是平台经济或提供平台经济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4〕5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30日

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鼓励和吸引外资更多投向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现代医药等“7+28+N”重点产业链群。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豫设立研发机构（中心），支持其联合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中心）享受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等合作，共建职业学校、产业学院和职业培训基地。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我省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支持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我省生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技厅、

税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重点开放平台引资能效。实施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信息服务、金融保险、健康医疗等领域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发挥航空港区开放枢纽优势，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等产业体系引进标志性外资项目。强化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政策叠加、功能互补、产业联动优势，打造利用外资主阵地。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特色国际合作产业园，加快中德（许昌）、中日（开封）、漯河食品、鹤壁电子信息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推动高端产业集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郑州海关，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各类开放平台，推动省际间合作共建，采取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模式，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我

省转移。对向我省进行整体性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认可其原地区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享受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通关便利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郑州海关，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豫设立投资性公司，相关投资性公司再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发挥资金、渠道优势引进境外战略合作伙伴等优质资源。鼓励我省“走出去”企业使用利润返程投资，推动外贸企业境外合作伙伴来豫投资。按照有关部委部署有序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鼓励试点企业依法开展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境内科技型企业等业务。（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外资参与郑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加大郑州国际化建设和对外推介对接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深度参与郑州百年德化、二七、花园路传统核心商圈，高铁东站、中央商务区、北龙湖国际化商圈及特色商业街区、消费集聚区建设，积极投资夜经济、餐饮、特色康养、国际化教育等消费领域。引进一批国际中高端新品牌，支持国际消费品品牌企业更多高能级首店、新品落户郑州，提高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郑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法受理并公平公正处理采购纠纷。实施合作

创新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国籍员工参加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选聘。（省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推进我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或推荐代表参加我省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发挥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省、市、县三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产业发展、消费促进等政策。将优化外商投资网络环境纳入“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排查治理涉企虚假不实、侵权信息及恶意炒作行为，及时受理、处置举报线索。（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推进《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建立实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依托洛阳、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健全省级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指导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完善企业自主承诺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科学制定涉外经贸政策。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时，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合理设置过渡期，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可持续性。适时评估涉外经贸政策实施效果，及时调整完善。（省直各相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商投资服务环境

(十一)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和技术人员参加省或所在省辖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并享受相应政策和待遇。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申办居留证件免于留存护照。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我省注册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国专家局〕、公安厅, 各省辖市政府, 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 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 清单外数据跨境流动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统筹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在市场监管、税收、进出口等领域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抽查比例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信用风险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持续优化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积极探索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非必要不干扰。(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场所登记限制, 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诺即准营”改革。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极简办理, 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 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 鼓励各地召开形式多样的圆桌会议, 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推广使用外商投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 拓展网上反

映问题渠道。用好“智享惠”服务平台, 不断优化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服务功能,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具原产地声明。(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商务厅、郑州海关、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优化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重点外资项目协同联动机制, 滚动实施重点外资项目年度推进计划, 加强用地、用能、环境容量、融资等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推动外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鼓励外资项目扩大绿色电力消费, 支持其通过参与绿证交易、利用自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开发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升绿电使用比例。(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六) 加强投资促进资金支持。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 促进外资项目落地实施, 鼓励跨国公司在豫设立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等。各地可结合实际, 在法定权限范围内, 对符合本地产业发展、有利于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外资项目给予支持。(省财政厅、商务厅, 各省辖市政府, 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 引导存量外商投资企业以分配利润扩大在豫投资。(省税务局、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 对符合规定的鼓励类外资项目进一步压缩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手续办理时限。辅导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或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省税务局、郑州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

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产业基金对外资项目引导作用。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参与投资外资项目，在投资收益方面按规定进行让利。支持各地优化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投向，探索“基金+招商”资本招商模式，吸引优秀企业落户。（省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办好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积极参与“投资中国”系列活动。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针对性投资促进活动。强化招商联动，调动境内外商协会、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引外资积极性。统筹各地招商资源，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培训，充实驻地招商力量。（省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常态化赴境外招商引资、参会参展，对有具体合作项目、签约活动的重要团组在任务审批、护照签发、签证办理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邀请外商来豫投资

洽谈，优化签证工作流程，未及时办理境外签证的可凭企业邀请函件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省商务厅、省委外办、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拓展境外招商渠道。加强与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走出去”企业的联系合作。统筹设立香港地区招商联络处，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介我省产业优势，提升招商实效。（省委外办、省商务厅、贸促会，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促进综合评价体系，注重外资对我省税收、用工、科技等领域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位资金统计数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加强外资数据源头质量控制和统计监督检查，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省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强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豫人社规〔2024〕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零工市场是向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就业服务的重要载体，也是非全日制就业和短期阶段性灵活就业的主渠道，对促进劳动者就业增收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布局、规范建设、高效运行、优质服务的总体要求，坚持零工市场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平台化协同发展，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

（二）目标任务。将零工市场纳入高质量充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谋划，到2025年

底，基本建成“1+19+N”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即建设1个省级综合性的零工市场，19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分别建设1个市级综合性的零工市场，县（市、区）聚焦重点行业、特色产业建设N个专业性的零工市场，结合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设立零工服务站点，初步实现省市县零工市场服务全覆盖。

二、推进零工市场要素化配置

（三）明确配置要素。推进零工市场要素化配置是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重要基础。各地要牢固树立系统观念，从满足零工劳动者、零工岗位提供者和零工市场建设运行者三方服务需求出发，梳理市场建设、机制运行、服务监管等环节的任务要求，进一步明确零工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渠道、人岗匹配方式、运行模式、场地设施、经费来源、权益保障、监督评估等关键要素的内涵和实现路径，坚持零工市场的灵活性、公益性和普惠性，科学编制零工市场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

（四）优化功能布局。在功能定位上，要合理规划布局数量适宜、规模适度的零工市场，构建分布合理、便利可及的灵活就业服务网络。对零工需求量大、交通便利的地方，要设立辐射一定区域的综合性零工市场，突出综合带动；对用工行业集中、岗位需求相似的地方，要设立行业性、专业性零工市场，突出专业精准；对用工需求分散、人员规模较小的地方，要结合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灵活设立零工服务站点或就业服务站点，突出就近便捷。

（五）促进协调发展。各地要结合产业特色和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统筹调配劳动力供给、需求和价格等基本要素资源，因地制宜分类规划建设要素齐备、服务规范的零工市场。在建设运行环节，要加强要素管理、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紧盯服务需求，找准着力点突破点，以要素资源平衡协调发展，推进市场整体建设，激发零工市场活力。

三、推进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

（六）基本功能标准化。标准化设置是促进零工市场服务提质增效的基础条件。零工市场应具备即时快招、技能提升、劳动维权三大基本服务功能。支持县级以上零工市场提供人岗

供求信息撮合服务，开展职业指导、创业培训、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围绕灵活就业人员求职就业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提供车辆即停即走、工具借用寄存、候工休息等便利服务。

（七）场所名称标准化。对政府部门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零工市场可按照“××市（县、区）零工市场”格式统一命名，悬挂醒目标识，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挂零工市场牌子的，要在综合服务场所悬挂“灵活就业服务专区”或“灵活就业服务窗口”等标识，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用工需求分散，人员规模较小的地方，要结合基层服务平台、工会驿站等服务网点建设，灵活设立“××街道（乡镇）、社区（村）零工服务站”，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家门口”服务。

（八）供需信息标准化。零工市场发布求职招聘信息应满足追踪溯源要求的基本内容。招聘方应提供：用工主体营业执照或雇主身份信息、需求岗位类别与数量、工作地点与用工时长、薪资待遇与结算方式、雇用时间与联系方式等信息；求职方应提供：求职人员身份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薪资需求与联系方式等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法人等信息。

四、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管理

（九）健全管理制度。零工市场规范化管理是促进重点群体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有效抓手。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明确零工市场运营时间，公开服务标准，明示经办流程与对接方式，全面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等制度；县级以上零工市场要建立明确的市场招聘、劳动用工、调解仲裁、信息发布、工资结算等规章制度，落实规范化运行机制。

（十）推行记实管理。各地要主动公开服务项目、办事指南、服务热线和投诉渠道等事项，建立灵活用工政策宣讲、灵活用工企业需求、人力资源供给、用工专员服务企业、零工市场即时对接等五个日志台账清单，监测零工市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对每日工作进行记实，实

施“清单式”管理，增强服务企业灵活用工的精准性。

（十一）加强市场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用工主体与零工劳动者的“双实名”信息审核，重点查处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黑中介”乱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模式，强化零工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疏导零工人员进场求职，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维护零工市场运行秩序。

五、推进零工市场信息化服务

（十二）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是推动管理模式转型和服务创新、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的内在要求。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依托河南省就业创业服务网，建立“河南零工市场”信息化服务平台，动态收集区域用工信息，实行零工账号全省通用、岗位信息省级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提供在线报名、匹配对接、结果确认等“一网通办”服务，推动实现零工数据信息实时共享与精准匹配。支持各地通过身份证扫描、人面识别、手机 APP、小程序、扫二维码等简化程序，实施招聘信息推送、快速登记、快速配岗、快速签约、快速转场。

（十三）开展零工信息动态监测。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定期分析求职人员、招聘岗位、匹配结果、工资价位等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比对，动态掌握灵活就业供求变化趋势，做好就业形势研判。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工种与紧缺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按月公布本地零工市场主要行业及求人倍率信息，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求职择业。

六、推进零工市场平台化运行

（十四）建立政府主导运行平台。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因地制宜搭建线上线下一体、贯穿重要求职节点、常态化招聘与公共就业服务融合发展的灵活就业服务平台。由各地政府部门主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运作，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为零工人员推荐灵活用工、技能培训、

就业指导等信息，提供信息采集发布、即时对接和维权指引等就业公共服务。

（十五）支持多元化运行平台。平台化运行是促进灵活用工高效匹配，弥补公共就业服务不足的有效手段。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社会公共资源，打通零工服务网点，为供求双方提供全链条的就业公共服务。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零工市场平台运行管理，支持各地培育一批零工市场服务龙头企业和特色服务平台，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拓展职业规划、技能培训、企业管理、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

（十六）注重服务能力建设。综合考虑当地灵活就业人员规模与重点产业用工需求等因素，按照服务对象数量的一定比例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或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派、社会聘用、志愿者招募、公益性岗位等渠道，充实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队伍。应通过开展常态化的能力培养、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考核激励等措施，不断提高零工市场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加强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举措，加强与财政、发改、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聚焦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监督指导，协同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履行监管责任，确保零工市场建设和谐有序发展。

（十八）加强资金支持。将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零工市场、基层服务平台零工服务站点纳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就业创业免费服务，加强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零工市场开展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政府设立的零工服务站点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

补助。对委托社会力量运行管理的零工市场，要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求，规范操作程序，明确承接主体和购买内容，严格资金管理。

（十九）加强绩效评估。建立健全零工市场运行绩效评估机制，明确目标任务，优化评价内容，量化评价标准，规范操作程序，定期对政府设立的零工市场进行效能评估，将服务管理优质、促进就业成效突出的零工市场纳入促进就业工作激励地区评价主要因素之一，对评估不合格、不符合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及时予

以退出。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平台，积极宣传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政策举措，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防范化解舆情风险。及时总结报送零工市场建设经验做法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典型，以典型带动提升零工市场就业服务水平。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3日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综〔2024〕22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为规范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预算管理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规定，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重新制定了《河南省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13日

附 件

河南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预算管理和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

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保障符合条件城镇居民（包括纳入当地保障范围的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三年支出规划建议，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编制，提供市县年度计划数据，督促指导市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和落实、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地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并加强协调配合。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管以及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地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编制，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开展本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2027年，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期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形势需要，对于不再开展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相应停止有关补助资金支持政策。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七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住房保障。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

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二）城中村改造。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等支出。不得用于城中村改造中安置住房之外的住房开发，以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经营性设施等支出。

（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

（四）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第八条 补助资金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根据市县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等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80%资金按照市县的各项任务量进行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财政困难程度根据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20%作为奖励资金，依据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绩效评价结果等，加权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并结合市县任务量等因素调节分配。

年度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规模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任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九条 住房保障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市县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

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测算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住房保障资金 = $\left[\left(\text{该市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 \times \text{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县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 \times \text{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left(\text{该市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 \times \text{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 \times \text{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left(\text{该市县租赁补贴户数} \times \text{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县租赁补贴户数} \times \text{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text{相应权重} \right] \times \text{年度住房保障资金}$ 。

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由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市县申报数提供。其中，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相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情况确定。

第十条 城中村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相关省辖市年度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因素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的城中村改造资金 = $\left[\left(\text{该市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 \times \text{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 \times \text{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text{相应权重} + \left(\text{该市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 \times \text{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 \times \text{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text{相应权重} \right] \times \text{年度城中村改造资金}$ 。

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中包含拆整结合中实施拆除新建的部分，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 = 该市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户数 $\times 50\%$ + 该市城中村改造筹集安置住房套数 $\times 50\%$ ；城中村改造整治提升户数中包含拆整结合中实施改造提升的户数。

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整治

提升户数由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相关省辖市申报数提供。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因素的相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和整治提升户数计划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市县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测算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 $\left[\left(\text{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times \text{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times \text{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40\% + \left(\text{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times \text{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times \text{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40\% + \left(\text{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times \text{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times \text{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10\% + \left(\text{该市县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times \text{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县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times \text{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10\% \right] \times \text{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由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市县申报计划数提供。

第十二条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根据市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因素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县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 = $\left(\text{该市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 \times \text{该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div \sum \left(\text{各市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 \times \text{相应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right) \times \text{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 。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间）数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市县申报计划数提供。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依据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加权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并结合市县计划任务量等因素调

节分配。计划任务量调节系数、绩效调节系数和具体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结合我省实际及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市县各项申报计划数等综合确定。

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相关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得分80分以上的市县参与奖励资金分配，低于80分的市县不参与分配。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形势、新情况等，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调节系数等，按规定修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对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以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补助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在接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30日内将资金分配意见报财政部审核，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按要求下达市县，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省级安排资金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规范管理，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协调，原则上支持的具体项目不重复，确保项目资金具体投向不交叉。

第十八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本区域内项目监管，切实落实项目储备和推进机制，按照项目成熟度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排序，严格项目审批，加强日常监测，按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等情况。对于推进困难、无法继续实施以及建设严重滞后的项目，要及时按规定调整，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封闭运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本息等支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中，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市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考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第二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具体实施市县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本市县绩效评价报告，并与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做好统筹衔接。省辖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所辖县（市）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打分。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存在问题未在绩效评价相关材料中反映的，一经审计、财会监督等查实，双倍扣减相应市县绩效评价得分，同时扣减审核省辖市得分。市县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各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县（市）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15日前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省辖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省辖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市（含区）以及审核后的所辖县（市）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底前加盖两部门印章后报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市县，该市县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二）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中的激励约束，对当年或上年度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不及预期的市县，省财政将适时收回相应市县资金，调整给当年保障性住房等项目进展快、示范效应好的市县予以奖励。

第二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分配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22〕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中村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4.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详情参见河南省财政厅网站）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重点产业对应职业教育 紧缺专业设置指导目录》的通知

教职成〔2024〕250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高等职业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持续推动职业教育结构与产业

结构优化匹配，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要求，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期人才需求现状，针对全省7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28个重点产业链的500家重点企业，开展了重点发展企业紧缺岗位和人才需求调研，联合编制了《河南省重点产业对应职业教育紧缺专业设置指导目录》（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汇总了《202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布点多、规模大专业清单》（附件2，以下简称“《专业清单》”）和《河南省重点产业链紧缺岗位参考清单》（附件3，以下简称“《紧缺岗位参考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接产业需求，强化支撑引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紧紧围绕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需要，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7+28+N”重点产业链建设对人才的需求，及时在专业布局、课程设置等方面做出快速、准确的调整，优先布局面向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和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传承传统技艺的专业；要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联系行业企业，深入一线调研，挖掘行业企业需求，结合学校专业优势特色，将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二、重视专业质量，增强适应性和匹配度

专业调整质量为先，应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不追热点、不赶潮流”，在符合校情的情况下，鼓励各校开设目录中的紧缺专业，也要避免盲目上马、一哄而上；要果断“关、停、并、转”处于产业发展衰退期、技术上没有升级换代可能性或者进口、出口两头不畅的专业，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对已开设《专业清单》中专业的职业学校，要根据2024年相关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对口率、专业报考率、计划完成率、社会满意度等指标，科学论证

2025年专业招生规模，并进一步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推动专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拟于2025年增设《专业清单》中专业的职业学校，要认真对照专业开设条件，结合自身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及区域产业发展、人才市场需求等情况，对相关专业的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进行再分析、再论证，确需新设的，要形成详实的论证报告，在2025年新增专业备案工作中一并提交。

三、突出优势特色，做到持续改进

制定和发布《目录》和两个《清单》，是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调整优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指导职业学校优化专业布局的重要参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目录》要求，出台本地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指导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可下沉指导至学校。各职业学校要成立由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相关行业产业专家、合作企业代表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对所开设专业进行评估监督；要主动适应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加强专业优化升级，以产业为纽带实现专业集群化发展，推动专业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努力在各自主要服务的行业产业领域形成特色专业、打造职教品牌。

各学校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及区域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自主论证谋划2025年专业设置工作。全省2025年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具体要求及工作程序将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另行通知。

- 附件：1. 河南省重点产业对应职业教育紧缺专业设置指导目录
2. 202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布点多、规模大专业清单
3. 河南省重点产业链紧缺岗位参考清单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1

河南省重点产业对应职业教育紧缺专业设置 指导目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
1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农林牧渔大类
2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3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4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5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6	410303	畜牧兽医	
7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8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9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10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11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12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3	430604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4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15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装备制造大类
16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17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18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19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生物与化工大类
20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21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22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23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24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轻工纺织大类
25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续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专业大类	
26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轻工纺织大类	
27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28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乳制品加工技术）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30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31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预制菜加工与管理）		
32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33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34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35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36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交通运输大类
37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38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电子与信息大类	
39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40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41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2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43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44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45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46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47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48	510402	微电子技术		
49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艾草技术）	医药卫生大类	
50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51	520703K	预防医学		
52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3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注：表中专业信息仅供参考，各地、各学校可以此为基础自行论证拓展。

附件 2

2024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布点多、规模大 专业清单

序号	教育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高等职业教育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2		530701	电子商务
3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4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570102	学前教育
6		510205	大数据技术
7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8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9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10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11		530605	市场营销
12		510203	软件技术
13		540101	旅游管理
14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15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6		550201	音乐表演
17		440501	工程造价
18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19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1	中等职业教育	610102	作物生产技术
22		610301	畜禽生产技术
23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24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25		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

续表

序号	教育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6	中等职业教育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27		700209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28		710201	计算机应用
29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0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31		720201	护理
32		730301	会计事务
33		730701	电子商务
34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35		740201	中餐烹饪
36		750101	艺术设计与制作
37		750106	工艺美术
38		750107	绘画
39		750110	美发与形象设计
40		750201	音乐表演
41		770101	幼儿保育
42		770303	运动训练

注：表中专业信息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附件 3

河南省重点产业链紧缺岗位参考清单

序号	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	紧缺岗位
1	新材料集群	超硬材料产业链	熔炼工
2			合成工
3			组装设备工
4		尼龙新材料产业链	化工单元操作工
5			电气维修工
6			仪表维修工

续表

序号	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	紧缺岗位	
7	新材料集群	铝基新材料产业链	矿山技术员	
8			挤压工	
9		铜基新材料产业链	机械工程师	
10			精整工	
11		先进合金材料产业链	机加工编程	
12			有色冶金岗	
13			化学工程与工艺岗	
14			新能源材料岗	
15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化工设备管理岗	
16			采矿技术员	
17			地质技术员	
18			选矿技术员	
19			化工操作岗位	
20		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	干熄焦操作工	
21			熔炼工	
22			造型工	
23			机加工	
24			热处理工	
25		绿色建材产业链	缝纫工	
26			数控折弯工	
27			门窗、玻璃生产技工	
28			封边机调试员	
29			木工	
30		绿色建筑产业链	路桥工程技术管理	
31			建筑工程技术管理	
32		新能源汽车集群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品质管理工程师
33				模具工
34		电子信息集群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	熔化工程师
35				锡退工程师

续表

序号	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	紧缺岗位
36	电子信息集群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	喷漆/喷粉工程师
37			电泳工程师
38			CNC工程师
39			压铸修模工
40			集成电路工艺工程师
41		工艺制程工程师	
42		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产业链	窑炉工程师
43			成型工程师
44			通道工程师
45			热弯工艺工程师
46		光电产业链	精密模具注塑成型工程师
47			光学冷加工
48			丝印操作员熟手
49			运维人员
50		先进计算产业链	模具设计工程师
51			测试工程师
52			新型电力（新能源） 装备产业链
53		先进工程机械产业链	机床编程与加工岗
54			高级自动化工程师
55			数控加工中心技术人员
56	缠绕工		
57	机械制图员		
58	先进农机装备产业链		油脂工艺设计工程师
59		压力容器设计工程师	
60		制造工艺工程师	
61	机器人和数控机床产业链	光学开发岗	
62		自动化岗	
63	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产业链	飞行测试人员	
64		钢结构质检员	

续表

序号	先进制造业集群	重点产业链	紧缺岗位	
65	先进装备集群	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产业链	焊接工程师	
66			数控车工	
67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	机械焊接手	
68			工装模具设计岗	
69			包装工	
70	现代医药集群	生物医药产业链	生物制药、生物合成岗位	
71			配方技术员	
72			蛋白纯化员	
73		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产业链	喉罩注射工艺工程师	
74			注塑工程师	
75			装架操作工	
76	现代食品集群	休闲食品产业链	食品安全员	
77			产品研发岗	
78			品质管理人员	
79		冷链食品产业链	质量品控岗	
80			机电维修工	
81			物流经理	
82			化验员	
83		预制菜产业链	标准化管理员	
84			酒饮品产业链	酿酒技工
85				评酒员
86	制曲技术人员			
87	现代轻纺集群	纺织服装产业链	缝纫工	
88			裁剪工	
89			制版师	
90		现代家居产业链	多层板材技术人员	
91			木工	
92			板材烘干师	